

附件 2:

## 《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管理办法（试行）》（草案）

### 起草说明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本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高质量发展，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构建良好的科技创业生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水平。市科委会同市教委起草了《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以座谈会、研讨会、书面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并征求本市各区政府、市财政局等部门和有关单位（载体）的意见和建议。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起草背景、目的

2018 年年底，国务院印发《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指出要通过打造“双创”升级版，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增强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提升支撑平台服务能力，推动形成线上线下结合、产学研用协同、大中小企业融合的创新创业格局。之后，国家又相应修订了《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等文件，对相关政策举措做了完善与调整。本市应相对应的对《办法》作进一步调整以满足相关政策要求。

#### 二、基本思路

在制度设计上，拟重点解决三方面问题：

一是明确本市创新创业载体内涵及构成。包括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并通过开展创新创业载体培育体系建设，形成主体发展的格局。

二是明确与国家相关政策的对接。因本市已取消了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的行政审批事项，拟通过构建本市创新创业载体的培育体系，落实国家相关载体政策在本市市级层面的贯彻执行。

三是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市区两级科技主管部门形成合力（大学科技园与教育主管部门共同指导、管理），市创业中心对载体进行日常监督和服务工作。

###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七章二十八条。主要内容如下：

**1、明确各类载体的培育标准。**参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国家级大学科技园的认定标准，并结合本市相关载体发展实际，明确纳入本市培育体系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的相关标准，主要在运营时间、场地面积、服务人员（团队）、企业（团队）数量、提供服务等方面。

**2、明确在孵企业、毕业企业的标准。**完全按照国家标准，仅在相关载体在孵企业、毕业企业数量方面结合本市实际情况提出不同要求。

**3、明确申报审核流程。**本着自愿的原则，可全年通过“一网通办”平台进行申报。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由市科委每年适时组织专家审核，审核合格的、经公示后纳入市载体培

育体系。对于如载体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变更、场地位置变更、面积范围变更等重大情形，需在三个月内报区科技主管部门实地核查，由市科委再次审核确认。

**4、明确监督与管理。**结合“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库”，对相关载体进行动态管理。要求相关载体对自身情况信息及时更新并做好年度、半年度统计。根据相关统计数据，开展年度考核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同时，规定了弄虚作假、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等五项情况将被取消纳入本市载体培育体系的资格。

**5、明确相关支持方式。**参考国家、兄弟省市对于载体在税收、项目、经费等方面的支持政策。

一是明确了纳入培育体系且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的各类载体可享受税收优惠减免（仅限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本市财政资金各类扶持项目申报、“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等资格（资质）。。

二是鼓励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对入培育体系的载体在市级年度评中达到优秀和良好的，给予用地和财政方面的支持；并根据载体在高新技术（培育）企业、开展免费预孵化、开展投融资服务取得的绩效给予奖励。

**6、明确发展引导方向。**按照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方向进行引导；鼓励集聚资源，建设科技创新创业集聚区，完善科技创新创业生态；鼓励发挥相关行业组织的作用。